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023)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2 樓(部
分)、3 樓、4 樓、5 樓

電 話：(02)2717-600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7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45 ~ 46	
(十二)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47	
(十三)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48	
(十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 49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六)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 50	
(十七)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 52	
(十八)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52	
(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十)	主要股東資訊	52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53 ~ 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0140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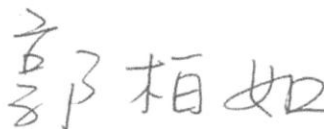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7 日

~4~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3,320,236	8	\$ 11,888,299	7	\$ 10,298,504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七及						
	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594,476	1	1,246,674	1	1,517,89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638	1	161,874	-	1,242,861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146,617,511	87	145,458,576	89	105,773,876	8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四)	1	-	-	-	-	-
114130	應收帳款		23,833	-	35,848	-	71,51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1,317	-	1,668	-	2,326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38,239	-	23,657	-	23,74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18,078	-	148,817	-	182,65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841	-	48,654	-	30,920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	七						
	證金專戶		600,108	-	591,373	-	606,446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4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63,348,278</u>	<u>97</u>	<u>159,605,440</u>	<u>97</u>	<u>119,750,748</u>	<u>9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8,867	2	2,636,422	2	2,278,394	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六)						
	產—非流動		63,192	-	62,118	-	59,72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691,222	1	671,527	1	685,480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63,134	-	75,294	-	72,936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0,030	-	88,888	-	87,66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66	-	24,803	-	24,02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393,901	-	342,952	-	163,883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552,281	-	471,539	-	460,89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21,864	-	21,716	-	21,65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28,442	-	125,624	-	14,452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420	-	96,610	-	43,714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96,519</u>	<u>3</u>	<u>4,617,493</u>	<u>3</u>	<u>3,912,820</u>	<u>3</u>
906001	資產總計		<u>\$ 168,144,797</u>	<u>100</u>	<u>\$ 164,222,933</u>	<u>100</u>	<u>\$ 123,663,568</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3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53,622 -	\$ 19,475 -	\$ 16,12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146,307,907 87	145,271,978 89	105,500,477 85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七	377,107 -	402,997 -	399,416 1
214130 應付帳款		173,935 -	129,920 -	179,327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745 -	18,966 -	24,495 -
214150 預收款項		11 -	- -	- -
214160 代收款項		18,172 -	12,887 -	16,03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82,512 1	661,944 -	443,044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1,042 -	748 -	1,51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471 -	97,804 -	193,595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1,757 -	51,370 -	48,176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8,078 -	7,354 -	7,689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47,758,359 88	146,675,443 89	106,829,884 87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498,629 1	1,498,536 1	1,498,250 1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306 -	27,629 -	31,02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31 -	42,233 -	45,386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691 -	58,789 -	55,246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7,457 1	1,627,187 1	1,629,902 1
906003 負債總計		149,385,816 89	148,302,630 90	108,459,786 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199,763 2	2,899,763 2	2,899,763 2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029,279 3	3,070,484 2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552,342 1	1,552,342 1	1,340,21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二十)	2,923,533 2	2,923,533 2	2,923,533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3,722,169 2	3,104,707 2	2,873,880 2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331,895 1	2,369,474 1	2,095,906 2
906004 權益總計		18,758,981 11	15,920,303 10	15,203,782 1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144,797 100	\$ 164,222,933 100	\$ 123,663,5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820,299	92	\$ 824,941	9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及七	(45,208)	(5)	68,271	8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	3,044	-	4,194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04,206)	(12)	111,120	12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690	1	5,142	1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四)	10,876	1	9,614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202,385	23	(133,553)	(15)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2,434	-	1,87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437)	-	(179)	-
400000 收益合計		892,877	100	891,421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153,047)	(17)	(166,808)	(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六)	(1,003)	-	(530)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171,327)	(19)	(143,220)	(1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496	-	75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七)及七	(170,857)	(19)	(173,176)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八)	(111,744)	(13)	(119,317)	(13)
524700 期貨管理費支出		(391)	-	(394)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825)	-	(1,42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333,786)	(37)	(251,034)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45,799)	(5)	(52,461)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183,080)	(21)	(157,346)	(1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172,363)	(131)	(1,064,956)	(119)
營業利益(損失)		(279,486)	(31)	(173,535)	(1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六) (三十二)及七	1,049,814	117	821,407	92
902001 稅前淨利		770,328	86	647,872	7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52,866)	(17)	(118,644)	(13)
902005 本期淨利		\$ 617,462	69	\$ 529,228	6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五)(二十一)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利益		(\$ 52,259) (6)	\$ 120,740 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二十一)			
之兌換差額		14,680 2	41,105 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7,579) (4)	\$ 161,845 18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883 65	\$ 691,073 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7,462 69	\$ 529,228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9,883 65	\$ 691,073 78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2.08	\$ 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資本	於本公司積	母公積	司保	業盈	主餘	之其	權他權	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溢價	併溢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99,763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341,954	\$ 5,157	\$1,931,602	\$14,512,709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529,228	-	-	529,228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二十一)	-	-	-	-	-	-	41,105	120,740	161,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9,228	41,105	120,740	691,0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 (二十一)	-	-	-	-	-	2,698	-	(2,698)	-	
113年3月31日餘額		\$ 2,899,763	\$3,024,151	\$ 46,333	\$ 1,340,216	\$ 2,923,533	\$ 2,873,880	\$ 46,262	\$2,049,644	\$15,203,782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9,763	\$3,024,151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104,707	\$ 84,079	\$2,285,395	\$15,920,303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617,462	-	-	617,46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二十一)	-	-	-	-	-	-	14,680	(52,259)	(37,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462	14,680	(52,259)	579,88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300,000	1,914,870	-	-	-	-	-	-	2,214,87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	-	43,925	-	-	-	-	-	-	43,925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199,763	\$4,982,946	\$ 46,333	\$ 1,552,342	\$ 2,923,533	\$ 3,722,169	\$ 98,759	\$2,233,136	\$18,758,9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0,328	\$ 647,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三十) 36,046	41,70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三十) 9,753	10,759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970,852)	(709,022)
利息費用	171,327	143,220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18,353)	(17,4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96)	(7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3,9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807)	(831,60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4,206)	(10,195,27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495	750
應收帳款	22,075	178,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	(678)
預付款項	(14,449)	(10,049)
其他應收款	(2,25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85,059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8,735)	(32,586)
其他流動資產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810)	(1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147	7,7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968,282	10,077,16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25,890)	27,162
應付帳款	44,015	61,7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9	7,039
預收款項	11	-
代收款項	5,285	6,586
其他應付款	(192,328)	(125,9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	1,508
其他流動負債	724	1,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	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4,441)	(641,419)
收取之利息	999,514	732,939
支付之利息	(58,470)	(44,005)
收取之股利	8,293	8,496
支付之所得稅	(77,964)	(57,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932	(1,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4,468)	(1,015,1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	43,543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29,013)	(2,865)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706)	(367)
營業保證金增加	(48,430)	(1,571)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80,742)	(14,7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	(1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47)	(1,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142)	(992,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46)	(13,078)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214,8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0,424	(13,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23	43,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1,937	(963,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8,299	11,262,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20,236	\$ 10,298,5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高毅瑞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概況如下：

(一)本公司原名為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於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與瑞富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名稱為寶來瑞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底因國外股東股權變動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經金管證期字第 1000052507 號函核准，換股比例為 1:1.01，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以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同時更名為「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期貨經紀業務、自營業務、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自營事業、槓桿交易商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相關業務。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已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取消期貨經理事業。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設有 4 家分公司做為營業據點。

(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439 人及 44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	-	-	100%	註1
本公司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100%	100%	100%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清算完結。

註 2：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轉投資設立，且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現金、零用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一) 期貨交易人權益/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槓桿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均列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十三)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槓桿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評價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提供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槓桿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10~60 年外，

餘 3~6 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九) 無形資產

1.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

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

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

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凡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2. 證券佣金收入：凡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所取得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協議認列收入。
3.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所取得之服務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衍生工具淨利益：
 -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5. 期貨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6. 利息收入：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以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期無重大變動。茲將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判斷說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

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現金	\$ -	\$ -	\$ 4,764
零用金	115	114	11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04,616	453,777	553,080
定期存款	11,365,934	11,123,881	9,428,395
小計	12,770,665	11,577,772	9,986,351
期貨超額保證金	414,525	184,941	205,292
外匯保證金交易之超額保證金	135,046	125,586	106,861
	<u>\$ 13,320,236</u>	<u>\$ 11,888,299</u>	<u>\$ 10,298,5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5,932	\$ 780,796	\$ 745,826
受益憑證	494,985	262,418	400,00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1	296	124,103
買入選擇權-期貨	309,947	134,666	22,13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22,924	28,849	40,911
	1,653,889	1,207,025	1,332,975
評價調整	(59,413)	39,649	184,920
	<u>\$ 1,594,476</u>	<u>\$ 1,246,674</u>	<u>\$ 1,517,8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53,622	\$ 19,475	\$ 16,12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147)	\$ 183,585
受益憑證	4,921	57,540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166,268 (	181,218)
選擇權契約淨利益	13,156	25,200
槓桿衍生工具淨利益	22,961	22,465
其他金融工具	3,044 (	1,245)
	<u>\$ 64,203</u>	<u>\$ 106,327</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帳列包括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股利收入、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契約，係為獲取價差。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414,626、\$185,237 及 \$329,395，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414,525、\$184,941 及 \$205,292 帳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05,184,643	\$ 104,457,314	\$ 77,517,020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6,782,836	25,047,613	15,197,48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14,741,660	16,048,321	13,064,529
專戶款項以中央登錄公債方式存放			
評價調整	(91,628)	(94,672)	(5,157)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146,617,511	145,458,576	105,773,876
加：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	-	-
其他	3	-	1,599
減：手續費及利息收入等待轉出	(285,944)	(170,998)	(259,804)
期交稅待轉出	(13,117)	(7,995)	(8,765)
暫收款	(7,552)	(6,920)	(5,594)
其他	(2,995)	(685)	(8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46,307,907</u>	<u>\$ 145,271,978</u>	<u>\$ 105,500,477</u>

1. 本集團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客戶保證金專戶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6,617,511、\$145,458,576 及 \$105,773,876。

(四)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44,699	\$ 45,194	\$ 47,555
減：備抵損失	(44,698)	(45,194)	(47,555)
	<u>\$ 1</u>	<u>\$ -</u>	<u>\$ -</u>

1.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六)。

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30天內	\$ 1	\$ -	\$ -
31-90天	-	-	-
91-180天	-	936	-
181天以上	44,698	44,258	47,555
	<u>\$ 44,699</u>	<u>\$ 45,194</u>	<u>\$ 47,5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1,466	\$ 186,998	\$ 1,145,708
評價調整	(79,828)	(25,124)	97,153
	<u>\$ 981,638</u>	<u>\$ 161,874</u>	<u>\$ 1,242,861</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771	\$ 104,771	\$ 104,771
評價調整	71,408	47,502	33,015
小計	<u>176,179</u>	<u>152,273</u>	<u>137,786</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1,132	221,132	221,132
評價調整	2,241,556	2,263,017	1,919,476
小計	<u>2,462,688</u>	<u>2,484,149</u>	<u>2,140,608</u>
	<u>\$ 2,638,867</u>	<u>\$ 2,636,422</u>	<u>\$ 2,278,39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3,620,505、\$2,798,296 及\$3,521,25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整股票投資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0 及\$43,543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2,69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52,259)	\$ 120,74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69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5,309	\$ 13,29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63,192	\$ 62,118	\$ 59,72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716	\$ 67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3,192、\$62,118 及\$59,721。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六)。

(七) 營業保證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93,901、\$342,952 及\$163,883。

(八) 交割結算基金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2,281、\$471,539 及\$460,890。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			
	土地(註)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6,947	\$ 380,545	\$ 87,164	\$ 934,656
累計折舊	—	(177,315)	(85,814)	(263,129)
	<u>\$ 466,947</u>	<u>\$ 203,230</u>	<u>\$ 1,350</u>	<u>\$ 671,527</u>
1月1日	\$ 466,947	\$ 203,230	\$ 1,350	\$ 671,527
增添	—	29,013	—	29,013
本期移轉	—	13,030	—	13,030
處分(成本)	—	(32,766)	(82,636)	(115,402)
處分(累計折舊)	—	32,766	82,636	115,402
折舊費用	—	(22,015)	(371)	(22,386)
匯兌差額	—	30	8	38
3月31日	<u>\$ 466,947</u>	<u>\$ 223,288</u>	<u>\$ 987</u>	<u>\$ 691,222</u>
3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389,894	\$ 4,562	\$ 861,403
累計折舊	—	(166,606)	(3,575)	(170,181)
	<u>\$ 466,947</u>	<u>\$ 223,288</u>	<u>\$ 987</u>	<u>\$ 691,222</u>

113年				
	土地(註)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66,947	\$ 366,099	\$ 92,155	\$ 925,201
累計折舊	—	(151,720)	(61,449)	(213,169)
	<u>\$ 466,947</u>	<u>\$ 214,379</u>	<u>\$ 30,706</u>	<u>\$ 712,032</u>
1月1日	\$ 466,947	\$ 214,379	\$ 30,706	\$ 712,032
增添	—	2,865	—	2,865
處分(成本)	—	(11,496)	—	(11,496)
處分(累計折舊)	—	11,496	—	11,496
折舊費用	—	(21,858)	(7,685)	(29,543)
匯兌差額	—	50	76	126
3月31日	<u>\$ 466,947</u>	<u>\$ 195,436</u>	<u>\$ 23,097</u>	<u>\$ 685,480</u>
3月31日				
成本	\$ 466,947	\$ 357,634	\$ 92,279	\$ 916,860
累計折舊	—	(162,198)	(69,182)	(231,380)
	<u>\$ 466,947</u>	<u>\$ 195,436</u>	<u>\$ 23,097</u>	<u>\$ 685,480</u>

註：因都市更新將土地信託予彰化商業銀行。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建築物	<u>\$ 63,134</u>	<u>\$ 75,294</u>	<u>\$ 72,936</u>
折舊費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建築物	<u>\$ 13,660</u>	<u>\$ 12,159</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33	\$ 2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33	12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412 及\$13,445。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158,804	\$ 182,929
累計攤銷	—	(94,041)	(94,041)
	<u>\$ 24,125</u>	<u>\$ 64,763</u>	<u>\$ 88,888</u>
1月1日	\$ 24,125	\$ 64,763	\$ 88,888
增添	—	706	706
本期移轉	—	10,186	10,186
處分(成本)	—	(50,262)	(50,262)
處分(累計攤銷)	—	50,262	50,262
攤銷費用	—	(9,753)	(9,753)
匯兌差額	—	3	3
3月31日	<u>\$ 24,125</u>	<u>\$ 65,905</u>	<u>\$ 90,030</u>
3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19,440	\$ 143,565
累計攤銷	—	(53,535)	(53,535)
	<u>\$ 24,125</u>	<u>\$ 65,905</u>	<u>\$ 90,030</u>

	113年		
	交易所席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25	\$ 131,021	\$ 155,146
累計攤銷	—	(57,160)	(57,160)
	<u>\$ 24,125</u>	<u>\$ 73,861</u>	<u>\$ 97,986</u>
1月1日	\$ 24,125	\$ 73,861	\$ 97,986
增添	—	367	367
本期移轉	—	52	52
處分(成本)	—	(2,159)	(2,159)
處分(累計攤銷)	—	2,159	2,159
攤銷費用	—	(10,759)	(10,759)
匯兌差額	—	18	18
3月31日	<u>\$ 24,125</u>	<u>\$ 63,539</u>	<u>\$ 87,664</u>
3月31日			
成本	\$ 24,125	\$ 129,302	\$ 153,427
累計攤銷	—	(65,763)	(65,763)
	<u>\$ 24,125</u>	<u>\$ 63,539</u>	<u>\$ 87,66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042</u>	<u>\$ 748</u>	<u>\$ 1,512</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759	\$ 567,746	\$ 271,593
應付營業費用	81,139	41,347	38,585
應付利息	165,614	52,851	132,866
	<u>\$ 582,512</u>	<u>\$ 661,944</u>	<u>\$ 443,04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暫收款	<u>\$ 8,078</u>	<u>\$ 7,354</u>	<u>\$ 7,689</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71)	(1,464)	(1,750)
	<u>\$ 1,498,629</u>	<u>\$ 1,498,536</u>	<u>\$ 1,498,250</u>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面額	\$1,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10年1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7年11月12日
發行地區	台灣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9 及\$12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6。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36 及\$4,671。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 (1) 元大期貨(香港)及元大國際(新加坡)認列員工退休金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8 及\$694。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年2月18日	2,942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註1)	預期存續期間 (註2)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4年2月18日	\$88.90	\$74.00	21.84%	17日	不適用	0.85%	\$14.93

註 1：係採用本公司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估計而得。

註 2：係為現金增資給與日(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至員工認股繳款截止日(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之期間。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43,925	\$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分為3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99,76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9,976	289,976
現金增資	30,000	-
3月31日	319,976	289,97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74 元，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實收股款為\$2,220,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199,763。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期貨商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 本集團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476		\$ 212,126	
特別盈餘公積	484,952		-	
現金股利	1,535,886	\$ 4.80	1,449,881	\$ 5.00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114年1月1日	\$ 2,285,395	\$ 84,079	\$ 2,369,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52,259)	-	(52,2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14,680	14,680
114年3月31日	\$ 2,233,136	\$ 98,759	\$ 2,331,8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113年1月1日	\$ 1,931,602	\$ 5,157	\$ 1,936,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120,740	-	120,740
— 本期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2,698)	-	(2,69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期兌換差異	-	41,105	41,105
113年3月31日	\$ 2,049,644	\$ 46,262	\$ 2,095,906

(二十二)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內	\$ 518,455	\$ 549,265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國外	296,967	271,534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槓桿	4,877	4,142
	\$ 820,299	\$ 824,941

(二十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777,668	\$ 1,810,29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822,876)	(1,742,019)
	<u>(\$ 45,208)</u>	<u>\$ 68,271</u>

(二十四)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非關係人	<u>\$ 10,876</u>	<u>\$ 9,614</u>

(二十五)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234,610	\$ 36,876
期貨契約損失	(68,342)	(218,094)
	<u>\$ 166,268</u>	<u>(\$ 181,218)</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397,029	\$ 153,522
選擇權交易損失	(383,873)	(128,322)
	<u>\$ 13,156</u>	<u>\$ 25,200</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213,326	\$ 146,133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190,365)	(123,668)
	<u>\$ 22,961</u>	<u>\$ 22,465</u>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844,965	\$ 336,531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642,580)	(470,084)
	<u>\$ 202,385</u>	<u>(\$ 133,553)</u>

(二十六) 經手費支出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經紀經手費支出	\$ 153,047	\$ 166,808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03	530
	<u>\$ 154,050</u>	<u>\$ 167,338</u>

(二十七) 期貨佣金支出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104,946	\$ 101,509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65,911	71,667
	<u>\$ 170,857</u>	<u>\$ 173,176</u>

(二十八)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經紀	\$ 111,084	\$ 119,04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自營	660	270
	<u>\$ 111,744</u>	<u>\$ 119,317</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301,154	\$ 229,345
勞健保費用	18,232	9,067
退休金費用	6,103	5,486
離職福利	1,239	1,2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8	5,922
	<u>\$ 333,786</u>	<u>\$ 251,0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5.00%。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 及 \$1,0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折舊費用	\$ 36,046	\$ 41,702
攤銷費用	9,753	10,759
	<u>\$ 45,799</u>	<u>\$ 52,461</u>

(三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郵電費	\$ 58,018	\$ 43,083
稅捐	26,849	28,403
電腦資訊費用	45,853	39,285
團體會費	11,120	9,304
營業租賃租金	433	121
修繕費用	11,962	10,349
廣告費用	6,301	5,054
勞務費用	8,205	7,395
其他費用	14,339	14,352
	<u>\$ 183,080</u>	<u>\$ 157,346</u>

(三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970,852	\$ 709,022
股利收入	15,309	13,2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578	14,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188	56,295
其他	38,887	28,088
	<u>\$ 1,049,814</u>	<u>\$ 821,407</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0,631	\$ 113,4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0,631</u>	<u>113,4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2,235</u>	<u>5,20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235</u>	<u>5,204</u>
所得稅費用	<u>\$ 152,866</u>	<u>\$ 118,64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及 112 年度。

子公司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7,462	296,976	\$ 2.08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9,228	289,976	\$ 1.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5.06%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經理之基金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營業保證金／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14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 保證金	期貨交易 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349,233	\$ 140,000	\$ 44,274,243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	6,432	3,56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320,930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	-	1,656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146,914	-
	<u>\$ 4,349,233</u>	<u>\$ 140,000</u>	<u>\$ 44,750,175</u>	<u>\$ 3,5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 保證金	期貨交易 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3,892,032	\$ 140,000	\$ 41,670,054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	17,795	3,470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343,811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	-	1,636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164,528	-
	<u>\$ 3,892,032</u>	<u>\$ 140,000</u>	<u>\$ 42,197,824</u>	<u>\$ 3,470</u>
	113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 款餘額	營業 保證金	客戶 保證金	期貨交易 保證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022,897	\$ 140,000	\$ 23,947,599	\$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	-	22,314	29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177,174	-
	<u>\$ 2,022,897</u>	<u>\$ 140,000</u>	<u>\$ 24,147,087</u>	<u>\$ 29</u>

2.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u>\$ 590,911</u>	<u>\$ 533,798</u>	<u>\$ 366,749</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1,317	\$ 1,668	\$ 2,326

4. 預付款項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790	\$ 1,383	\$ 802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52,675	\$ 48,502	\$ 30,395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9	38	73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27	114	452
	<u>\$ 52,841</u>	<u>\$ 48,654</u>	<u>\$ 30,920</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元大銀行、元大證券(香港)、元大人壽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5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8,170	\$ 8,758	\$ 5,302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23,541	33,604	63,702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6,955	18,295	4,692
其他關係人	11,819	13,072	—
	<u>\$ 60,485</u>	<u>\$ 73,729</u>	<u>\$ 73,696</u>

B. 財務成本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33	\$ 8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46	107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7	98
其他關係人	183	—
	<u>\$ 489</u>	<u>\$ 213</u>

7. 存出保證金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10,314	\$ 10,314	\$ 10,315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6,740	6,740	6,740
	<u>\$ 17,054</u>	<u>\$ 17,054</u>	<u>\$ 17,055</u>

8.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4,147,535	\$ 4,273,051	\$ 2,895,628
元大銀行(股)公司	631,388	643,121	898,425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701	75,636	35,721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72,055	362,632	318,256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54,792,492	59,254,295	40,179,577
其他關係人	82,943	89,671	111,022
	<u>\$ 60,054,114</u>	<u>\$ 64,698,406</u>	<u>\$ 44,438,629</u>

9.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32	\$ 32	\$ -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3,703	\$ 18,943	\$ 24,449
其他關係人	42	23	46
	<u>\$ 23,745</u>	<u>\$ 18,966</u>	<u>\$ 24,495</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4年3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3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217	\$ 170	\$ 761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17	22	-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38
其他關係人	808	556	713
	<u>\$ 1,042</u>	<u>\$ 748</u>	<u>\$ 1,512</u>

12.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26,030	\$ 24,769
元大銀行(股)公司	1,001	668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1	1,571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624	500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9,466	48,954
其他關係人	1,074	1,423
	<u>\$ 79,496</u>	<u>\$ 77,885</u>

13. 證券佣金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3,690</u>	<u>\$ 5,142</u>

14. 期貨佣金支出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55,607	\$ 57,410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91	125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8	96
其他關係人	81	75
	<u>\$ 55,817</u>	<u>\$ 57,706</u>

15. 勞務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3,524	\$ 1,148
元大證券(股)公司	458	405
	<u>\$ 3,982</u>	<u>\$ 1,553</u>

16. 電腦資訊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u>\$ 114</u>	<u>\$ 114</u>

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u>593</u>	\$ <u>601</u>

18. 修繕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u>-</u>	\$ <u>93</u>

19. 水電瓦斯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 <u>-</u>	\$ <u>311</u>

20. 大樓管理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41	\$ 4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474</u>	<u>374</u>
	\$ <u>515</u>	\$ <u>415</u>

21. 雜項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u>53</u>	\$ <u>42</u>

22. 利息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股)公司	\$ 281,439	\$ 159,789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29	27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77	99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u>7</u>	<u>8</u>
	\$ <u>281,552</u>	\$ <u>159,923</u>

利息收入包含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客戶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23. 財務成本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3,162	\$ 2,400
元大銀行(股)公司	2	18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	41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589	695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29	27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89
	<u>\$ 3,809</u>	<u>\$ 3,270</u>

24. 財產交易

(1) 持有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297,557</u>	<u>\$ 60,593</u>	<u>\$ 460,436</u>

(2) 處分價款

A.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2,612</u>	<u>\$ -</u>

(3) 處分損益

A.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249)</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448	\$ 90,545
退職後福利	2,335	1,231
其他長期福利	503	502
股份基礎給付	16,304	-
	<u>\$ 135,590</u>	<u>\$ 92,27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訂資本支出之合約價款金額為 \$431,807 仟元，其中已支付 \$201,274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230,53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資訊

本集團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交易，相關明細如下：

114年3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國內)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31口	(\$ 128,919)	(\$ 128,737)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232口	257,145	241,118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74口	(286,921)	(284,467)	
	指數期貨	賣方	420口	(92,669)	(87,209)	
	股票期貨	買方	419口	182,964	170,392	
	股票期貨	賣方	5,402口	(989,754)	(932,983)	
期貨契約 (國外)	外匯期貨	買方	2口	6,597	6,605	
選擇權契約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1,263口	95,005	60,228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1,021口	199,677	249,719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1,276口	(17,416)	(2,58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1,008口	(35,522)	(51,035)	

註：本集團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108口	\$ 124,866	\$ 124,438	
(國內)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2口	(2,323)	(2,303)	
	股票期貨	買方	1,471口	203,754	205,169	
	股票期貨	賣方	2,787口	(1,020,370)	(1,028,814)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買方	2口	6,493	6,560	
(國外)	能源期貨	買方	1口	2,247	2,351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789口	75,667	63,083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461口	69,048	71,58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903口	(27,281)	(16,02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347口	(4,237)	(3,452)	

註：本集團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113年3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大型臺指期貨	賣方	5口	(\$ 20,269)	(\$ 20,278)	
(國內)	小型臺指期貨	買方	50口	50,565	50,638	
	小型臺指期貨	賣方	89口	(90,115)	(90,237)	
	股票期貨	買方	1,625口	161,506	161,465	
	股票期貨	賣方	3,309口	(944,695)	(1,039,018)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3口	(1,378)	(1,379)	
	外匯期貨	買方	25口	15,823	15,945	
	外匯期貨	賣方	25口	(15,823)	(15,945)	
	能源期貨	賣方	10口	(5,445)	(5,518)	
期貨契約	外匯期貨	買方	2口	6,288	6,375	
(國外)	能源期貨	買方	2口	5,446	5,56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457口	14,771	17,601	
(國內)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624口	8,019	4,53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299口	(9,615)	(11,653)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781口	(8,750)	(4,469)	

註：本集團未從事衍生工具避險交易。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註三)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18,758,981	6.17	15,203,782	5.17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038,184		2,942,750			
17	流 動 資 產	156,262,564	1.10	115,853,308	1.11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141,587,408		104,325,160			
22	業 主 權 益	18,758,981	1769.72%	15,203,782	1434.32%	≥60% ≥40% (註二)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註一)	1,060,000		1,06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17,145,400	58.94%	13,597,595	65.96%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9,087,743		20,616,102			

註一：「最低實收資本額」應依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之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註二：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其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之標準比率分別調整為 50%及 30%。

註三：「執行情形」欄應填列是否符合財務比率之規定，並說明未符合規定時，向金管會與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或提出改善計畫之情形。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期貨商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本集團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本集團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集團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二)本集團從事期貨商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說明如下：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交易人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另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有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致期貨商產生損失。

(三)有關期貨自營業務之重大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一說明。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及自營部門。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選擇權交易、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期貨顧問業務等業務。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及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自營資訊系統研究開發等業務，及從事主管機關核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集團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集團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

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資訊之損益

	114年1至3月			
	經紀商	自營商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831,989	\$ 60,892	(\$ 4)	\$ 892,877
部門損益	\$ 823,101	\$ 17,565	(\$ 70,338)	\$ 770,328

	113年1至3月			
	經紀商	自營商	其他營運部門	合計
部門收益	\$ 837,256	\$ 54,174	(\$ 9)	\$ 891,421
部門損益	\$ 688,646	\$ 15,759	(\$ 56,533)	\$ 647,872

註：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投資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2,300 萬美元整，注資後，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800 萬美元整。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 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現金	3,22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5,98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9%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期貨交易人權益	634,041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38%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6,388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72%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期貨佣金支出	4,36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49%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利息收入	29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期貨	元大期貨(香港)	1	財務成本	84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9%
0	元大期貨	元大國際(新加坡)	1	其他應收款	12,24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現金	59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633,448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38%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9,203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19%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4,36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49%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期貨佣金支出	6,388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72%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利息收入	846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9%
1	元大期貨(香港)	元大期貨	2	財務成本	292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3%
2	元大國際(新加坡)	元大期貨	2	其他應付款	12,249	與一般客戶相 較無顯著差異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 管 會 核 准 日 期 文 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本 期 現 金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營 業 收 入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股 利	
本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9.12.2	金管證期字第0990055943號函	金融服務	\$ 1,033,971	\$ 1,033,971	34,000仟股	100%	\$ 1,152,184	\$ 30,605	\$ 14,321	\$ 14,321	-	子公司
本公司	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註)	新加坡	111.11.23	金管證期字第1110357536號函	金融服務	156,725	156,725	5,000仟股	100%	118,445	-	(11,404)	(11,404)	-	子公司

註：本公司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57536 號函及經濟部投審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198340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核准，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金管證期字第 1130358857 號函核准，同意其開業期限延展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止，且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CMS)牌照。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十八、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此情形。

十九、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172	65.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84	8.12%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9,186	5.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集團資本。

(二)金融工具資訊

衍生工具於財報上之表達方法：請詳附註六(一)、六(二)及六(二十五)。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3,192	\$ 63,455	\$ -	\$ 63,455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8,629	\$ 1,476,876	\$ -	\$ 1,476,876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118	\$ 61,868	\$ -	\$ 61,868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8,536	\$ 1,471,251	\$ -	\$ 1,471,251	\$ -
11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9,721	\$ 59,073	\$ -	\$ 59,073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98,250	\$ 1,463,286	\$ -	\$ 1,463,286	\$ -

(2) 金融工具評價技術：

- A. 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採用金融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C. 應付公司債：本集團發行之公司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3.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1,408	\$ -	\$ -	\$ 761,408
受益憑證	500,096	-	-	500,09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01	-	-	101
買入選擇權-期貨	309,947	-	-	309,947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2,924	-	22,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57,817	-	2,462,688	3,620,505
	<u>\$ 2,729,369</u>	<u>\$ 22,924</u>	<u>\$ 2,462,688</u>	<u>\$ 5,214,98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53,622	\$ -	\$ -	\$ 53,622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20,503	\$ -	\$ -	\$ 820,503
受益憑證	262,360	-	-	262,36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96	-	-	296
買入選擇權-期貨	134,666	-	-	134,666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28,849	-	28,8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4,147	-	2,484,149	2,798,296
	<u>\$ 1,531,972</u>	<u>\$ 28,849</u>	<u>\$ 2,484,149</u>	<u>\$ 4,044,97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9,475	\$ -	\$ -	\$ 19,475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0,310	\$ -	\$ -	\$ 870,310
受益憑證	460,436	-	-	460,436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24,103	-	-	124,103
買入選擇權-期貨	22,135	-	-	22,13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	40,911	-	40,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80,647	-	2,140,608	3,521,255
	<u>\$ 2,857,631</u>	<u>\$ 40,911</u>	<u>\$ 2,140,608</u>	<u>\$ 5,039,15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6,122	\$ -	\$ -	\$ 16,122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3)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B.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1月1日	\$ 2,484,1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21,461)
114年3月31日	<u>\$ 2,462,688</u>
	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	\$ 2,146,8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6,275)
113年3月31日	<u>\$ 2,140,608</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4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462,688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484,149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40,608	市場乘數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相關評價結果並經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覆核及核准。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調整部份標的公司之評價參數，以反映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標的公司營運現況。

9. 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555	(\$ 10,555)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647	(\$ 10,647)
		113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9,174	(\$ 9,174)

(四)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集團於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於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係依據所屬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辦理。本集團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該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目的、風險管理之範圍、風險管理權責及風險管理所採行之制度，為本集團執行風險管理之內部最高準據。

3. 風險管理組織

- (1)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稽核部、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與各業務單位，共同架構風險管理之三道防線。

- A. 第一道防線：業務、作業、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作業時，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
- B. 第二道防線：包括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職責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 C.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稽核部為最後一道防線，稽核部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與執行情形，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本集團風險管理組織中各主要單位功能如下：

- A.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包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制度、核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督導各類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監督本集團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 C. 高階管理階層：審視本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 D. 風險管理部：隸屬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監控風險與分析風險、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 E.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部主要職責為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及督導各單位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導入、建置與實施，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
- F. 稽核部：稽核部為獨立之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同隸屬於董事會，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負責評估及偵測其所監管之風險範圍可能造成本集團損失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訂定風險監控指標，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 H.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4.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等4個程序，相關風險管理程序之設計目的在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

- (1)風險辨識：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所具有的風險屬性與風險類型。辨識本集團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
- (2)風險衡量：對各項可能產生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作出合理的估計。對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的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採適當的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 (3)風險監控：本集團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評估該業務實際產生的風險程度，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公司授權。
- (4)風險管理報告：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陳報相關主管。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應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事先檢視各項業務風險之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集團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授權之金融工具，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6.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置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道防線均有明確的組織、職責與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氣候變遷風險所涵括之轉型風險或實體風險的評估與管理，皆與既有風險管理框架整合，包含質化與量化的分析。

本集團氣候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管理報告，各步驟之權責單位及管理作為分述如下：

(1)風險辨識

- A. 由本集團針對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辨識。
- B. 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2)風險衡量

- A. 由本集團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B.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C. 依循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所建立氣候風險值衡量模型，強化氣候風險量化管理。

(3) 風險監控

A.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B. 訂定氣候風險量化指標及限額。

(4) 風險管理報告

A. 針對各項風險研擬因應策略，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B. 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C.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 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投資國內上市有價證券、上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等，其風險主要為市場價格及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資產價值波動。

為管理市場風險，本集團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損益限額及特別授權等，同時使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值的衡量模型，本集團目前係以 99%信賴區間估算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值作為衡量市場風險的標準。

各類交易部位風險值統計表

統計期間：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4/3/31	\$ 6,844	\$ -	\$ 6,946	\$ 2	\$ 13,733
平均	7,932	1	5,630	2	13,432
最低	1,312	-	4,122	2	6,108
最高	19,250	20	7,039	2	23,294

統計期間：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類別	股權類	商品類	匯率類	利率類	總計
113/3/31	\$ 16,477	\$ 49	\$ 2,479	\$ -	\$ 18,746
平均	11,945	41	3,080	-	14,872
最低	7,603	-	2,479	-	10,505
最高	16,559	138	4,179	-	19,033

註 1：本表風險值範圍含交易部位，未含非交易部位。

註 2：總計類風險值可能小於股權、商品、匯率、利率 4 類風險值之加總，係因不同類別部位間之風險分散效果所致。

為使風險值模型能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確保所採用之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六)信用風險

1. 本集團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保管機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或代償)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3) 保管機構信用風險係指本集團存放於複委託期貨商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因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4)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客戶保證金以中央登錄公債存放、其他存出保證金(註 1)及應收款項(註 2)等。

註 1：其他存出保證金係包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與存出保證金等。

註 2：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受託買賣應收款等。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地區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 88.01%，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 6.49%，再其次為歐洲 3.79%。與去年同期比較，美洲、亞洲(不含台灣)暴險比重分別下降 5.01%及 0.68%。歐洲、台灣暴險比重上升分別為 3.40%及 2.10%。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表

地區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台灣	\$ 143,141,808	\$ 139,344,152	\$ 101,693,711
亞洲(不含台灣)	10,556,568	11,216,345	8,492,231
歐洲	6,170,690	6,617,679	464,744
美洲	2,429,853	2,254,915	7,700,178
其他	344,009	109,834	16,672
	<u>\$ 162,642,928</u>	<u>\$ 159,542,925</u>	<u>\$ 118,367,536</u>

B. 產業別：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產業分布(如下表)，暴險產業集中於金融機構 99.54%，其他產業之比例未達 1%，金融機構暴險主要係因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皆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均為期貨結算機構及複委託期貨商等金融機構所致，該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變化不大。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分布表

產業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民營企業	\$ 375,386	\$ 127,286	\$ 522,261
金融機構	161,889,050	159,195,196	117,649,820
公營事業	3,272	3,073	105,577
政府機關	8,205	25,262	8,299
其他	367,015	192,108	81,579
	<u>\$ 162,642,928</u>	<u>\$ 159,542,925</u>	<u>\$ 118,367,536</u>

(2)信用風險品質分析

A.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低於標準、其他等級，各等級定義如下表：

(A)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尚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在可接受之範圍，處於不利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下，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低於標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能力較為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其他：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須)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依據上述信用品質，分類結果如下表。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優良」者比重占 97.52%，信用風險分級結果「尚可」者比重占 2.44%。與去年同期相較，「優良」者比重略增，「尚可」者比重略減。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信用品質分類表

品質分類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優良	\$ 158,607,904	\$ 155,228,868	\$ 114,159,239
尚可	3,960,708	4,241,364	4,132,156
低於標準	74,316	72,693	76,141
	<u>\$ 162,642,928</u>	<u>\$ 159,542,925</u>	<u>\$ 118,367,536</u>

3.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1)當應收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或未逾期超過 30 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大於 30 天者。

(3)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4)已違約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含)，視為已發生違約。

B. 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已違約。

(A)購買時為信用減損債券。

(B)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C)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D)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E)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5)沖銷政策

本集團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6)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取得過去歷史損失率(以過去三年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

(A)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帳面價值總額、備抵損失及最大暴險金額如下說明：

114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	\$ -	\$ 44,698	\$ 44,699
備抵損失	\$ -	\$ -	(\$ 44,698)	(\$ 44,698)
最大暴險金額	\$ 1	\$ -	\$ -	\$ 1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45,194	\$ 45,194
備抵損失	\$ -	\$ -	(\$ 45,194)	(\$ 45,194)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113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47,555	\$ 47,555
備抵損失	\$ -	\$ -	(\$ 47,555)	(\$ 47,555)
最大暴險金額	\$ -	\$ -	\$ -	\$ -

(B)本集團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表說明如下：

	114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45,194)	(\$ 45,194)
減損損失迴轉	-	-	496	496
3月31日	\$ -	\$ -	(\$ 44,698)	(\$ 44,698)

	113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 逾期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1月1日	\$ -	\$ -	(\$ 48,305)	(\$ 48,305)
減損損失迴轉	-	-	750	750
3月31日	\$ -	\$ -	(\$ 47,555)	(\$ 47,555)

B. 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違約機率：信用參照主體之內部信用評等係以考量總體經濟等前瞻性資訊之外部信用評等為依據生成，並以內部信用評等對應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

(B)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D)本集團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按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皆為\$0。

(E)前瞻性資訊考量

(a)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外部信評機構公告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集團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集團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b)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至少反映在 PD 及 LG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

為預測未來違約率，將考量歷史違約率表現、近期違約率趨勢、違約率與總體因子鏈結關係，及其他可能攸關之資訊，再輔以專家判斷，綜合評估 PD 前瞻性情境後，進行 PD 參數之前瞻性調校，並產生前瞻性 PD 參數。

(c)其他

在認為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未有重大變化，考量調整前瞻性考量與未調整之結果差異不重大，則不予額外進行前瞻性調整，然若遇未來總體經濟環境預測有重大變動下，應針對總體經濟之預測進行損失率調整，調整方式如參考 GDP 等之變化給予一定比率調整損失率。

4.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按 12 個月內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4年3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113年12月31日</u> <u>按12個月</u>	<u>113年3月31日</u>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評BBB+以上	<u>\$ 63,192</u>	<u>\$ 62,118</u>	<u>\$ 59,721</u>

(七)流動性風險分析

1.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集團流動比率、集團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以下空白)

2. 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114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3,622	\$ -	\$ -	\$ -	\$ -	\$ 53,62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6,307,907	-	-	-	-	146,307,90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77,107	-	-	-	-	377,107
214130	應付帳款	22,784	151,151	-	-	-	173,935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745	-	-	-	23,745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365,428	217,045	39	-	582,51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42	-	-	-	1,042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4,553	27,204	-	-	41,757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526	7,552	-	-	8,078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1,498,629	-	1,498,629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4,306	-	24,306
	合計	<u>\$ 146,761,420</u>	<u>\$ 556,445</u>	<u>\$ 251,801</u>	<u>\$ 1,522,974</u>	<u>\$ -</u>	<u>\$ 149,092,640</u>
	佔整體比重	98.44%	0.37%	0.17%	1.02%	0.00%	100.00%

11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3至12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9,475	\$ -	\$ -	\$ -	\$ -	\$ 19,475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5,271,978	-	-	-	-	145,271,978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402,997	-	-	-	-	402,997
214130	應付帳款	7,492	122,428	-	-	-	129,920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66	-	-	-	18,96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558,785	103,120	39	-	661,944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44	4	-	-	748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4,427	36,943	-	-	51,37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434	6,920	-	-	7,354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1,498,536	-	1,498,536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27,629	-	27,629
	合計	<u>\$ 145,701,942</u>	<u>\$ 715,784</u>	<u>\$ 146,987</u>	<u>\$ 1,526,204</u>	<u>\$ -</u>	<u>\$ 148,090,917</u>
	佔整體比重	98.39%	0.48%	0.10%	1.03%	0.00%	100.00%

113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

		付款期間					
科目代號	金融負債	3至12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122	\$ -	\$ -	\$ -	\$ -	\$ 16,12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500,477	-	-	-	-	105,500,47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99,416	-	-	-	-	399,416
214130	應付帳款	11,379	167,948	-	-	-	179,327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495	-	-	-	24,495
214170	其他應付款	-	291,404	151,601	39	-	443,044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12	-	-	-	1,512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	12,763	35,413	-	-	48,176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	2,094	5,595	-	-	7,689
221100	應付公司債	-	-	-	1,498,250	-	1,498,250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31,020	-	31,020
	合計	<u>\$ 105,927,394</u>	<u>\$ 500,216</u>	<u>\$ 192,609</u>	<u>\$ 1,529,309</u>	<u>\$ -</u>	<u>\$ 108,149,528</u>
	佔整體比重	97.95%	0.46%	0.18%	1.41%	0.00%	100.00%

114年3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收款期間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合計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302	\$ 4,869,788	\$ 6,496,146	\$ -	\$ -	\$ 13,320,23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4,476	-	-	-	-	1,594,47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638	-	-	-	-	981,638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6,617,511	-	-	-	-	146,617,51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44,699	-	-	44,699
114130	應收帳款	-	23,833	-	-	-	23,833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17	-	-	-	1,317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12,745	5,333	-	-	118,078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841	-	-	-	52,841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600,108	-	-	-	-	600,108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638,867	2,638,867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3,192	-	63,192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393,901	393,90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552,281	552,28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21,864	-	21,864
	小計	<u>\$ 151,748,035</u>	<u>\$ 5,060,524</u>	<u>\$ 6,546,178</u>	<u>\$ 85,056</u>	<u>\$ 3,585,049</u>	<u>\$ 167,024,842</u>
	現金流入	\$ 151,748,035	\$ 5,060,524	\$ 6,546,178	\$ 85,056	\$ 3,585,049	\$ 167,024,842
	現金流出	<u>146,761,420</u>	<u>556,445</u>	<u>251,801</u>	<u>1,522,974</u>	<u>-</u>	<u>149,092,640</u>
	資金缺口金額	<u>\$ 4,986,615</u>	<u>\$ 4,504,079</u>	<u>\$ 6,294,377</u>	<u>(\$ 1,437,918)</u>	<u>\$ 3,585,049</u>	<u>\$ 17,932,202</u>

11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 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418	\$ 4,490,747	\$ 6,633,134	\$ -	\$ -	\$ 11,888,29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6,674	-	-	-	-	1,246,67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874	-	-	-	-	161,874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5,458,576	-	-	-	-	145,458,57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45,194	-	-	45,194
114130	應收帳款	-	35,848	-	-	-	35,84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8	-	-	-	1,66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16,748	32,069	-	-	148,817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227	2,427	-	-	48,654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91,373	-	-	-	-	591,373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636,422	2,636,42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2,118	-	62,118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342,952	342,95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71,539	471,539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21,716	-	21,716
	小計	<u>\$ 148,222,915</u>	<u>\$ 4,691,238</u>	<u>\$ 6,712,824</u>	<u>\$ 83,834</u>	<u>\$ 3,450,913</u>	<u>\$ 163,161,724</u>
	現金流入	\$ 148,222,915	\$ 4,691,238	\$ 6,712,824	\$ 83,834	\$ 3,450,913	\$ 163,161,724
	現金流出	<u>145,701,942</u>	<u>715,784</u>	<u>146,987</u>	<u>1,526,204</u>	<u>-</u>	<u>148,090,917</u>
	資金缺口金額	<u>\$ 2,520,973</u>	<u>\$ 3,975,454</u>	<u>\$ 6,565,837</u>	<u>(\$ 1,442,370)</u>	<u>\$ 3,450,913</u>	<u>\$ 15,070,807</u>

113年3月31日現金流量缺口表

科目代號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		5年以後	合計
				個月內	1至5年內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0,108	\$ 4,374,013	\$ 5,054,383	\$ -	\$ -	\$ 10,298,50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895	-	-	-	-	1,517,895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2,861	-	-	-	-	1,242,86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773,876	-	-	-	-	105,773,876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47,555	-	-	47,555
114130	應收帳款	-	71,513	-	-	-	71,513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26	-	-	-	2,326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117,380	65,278	-	-	182,658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863	57	-	-	30,920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606,446	-	-	-	-	606,446
111900	其他流動資產	-	4	-	-	-	4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278,394	2,278,394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9,721	-	59,721
129010	營業保證金	-	-	-	-	163,883	163,88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	-	-	-	460,890	460,890
129030	存出保證金	-	-	-	21,659	-	21,659
	小計	<u>\$ 110,011,186</u>	<u>\$ 4,596,099</u>	<u>\$ 5,167,273</u>	<u>\$ 81,380</u>	<u>\$ 2,903,167</u>	<u>\$ 122,759,105</u>
	現金流入	\$ 110,011,186	\$ 4,596,099	\$ 5,167,273	\$ 81,380	\$ 2,903,167	\$ 122,759,105
	現金流出	<u>105,927,394</u>	<u>500,216</u>	<u>192,609</u>	<u>1,529,309</u>	<u>-</u>	<u>108,149,528</u>
	資金缺口金額	<u>\$ 4,083,792</u>	<u>\$ 4,095,883</u>	<u>\$ 4,974,664</u>	<u>(\$ 1,447,929)</u>	<u>\$ 2,903,167</u>	<u>\$ 14,609,577</u>

(八) 匯率風險

1.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9,656	33.2050	\$1,719,737	32.7850	\$1,352,883	32.0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1,510	33.2050	\$1,693,396	32.7850	1,335,870	32.0000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578 及 \$14,706。

(以下空白)